

新北市政府訴願決定書

案號：1022040664 號

訴 願 人：

地 址：

原處分機關：新北市中和地政事務所

上列訴願人因分割繼承登記罰鍰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102 年 5 月 1 日

裁處書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一案，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為 君之繼承人，渠就 所遺坐落本市永和區竹林段 土地（權利範圍四分之一）及同段 建物（門牌： ，權利範圍全部）（下稱系爭房地），於 102 年 5 月 1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辦分割繼承登記，並經原處分機關以 102 年 號收件在案。因被繼承人 係於民國 99 年 12 月 20 日亡故，迄訴願人向原處分機關申辦分割繼承登記時止，期間計 28 個月又 9 日，扣除繼承登記申請期限 6 個月後，其期間為 22 個月又 9 日，再經依法扣除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之期間，包含戶籍謄本核發日、遺產稅免稅證明書核發日、查欠地價稅及房屋稅日等期間後，總計共逾期 22 個月又 2 日，原處分機關依土地法第 72 條、同法第 73 條、土地登記規則第 50 條及土地登記規費及其罰鍰計收補充規定第 8 點規定，以首揭裁處書裁處訴願人逾期申辦登記罰鍰新臺幣（下同）1 萬 4,820 元（即登記費 741 元之 20 倍）。訴願人不服，提起本件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茲摘敘訴辯意旨於次：

一、訴願意旨略謂：本人於 100 年 9 月完成完稅證明文件，至收到裁處書期間未收到任何通知或提醒，一收到通知即告知已達 20 倍罰鍰，請考量一般民眾不熟悉法律、無行政罰法第 7 條之故意過失。請將原處分撤銷云云。

二、答辯意旨略謂：本案被繼承人 係於 99 年 12 月 20 日死亡，參見民法第 1147 條之規定，此為繼承開始之時點，而被繼承人於本所轄區留有永和區竹林段 土地 1 筆及同地段 建物 1 棟之不動產，訴願人係於 102 年 5 月 1 日就被繼承人所遺上開遺產向本所申辦分割繼承登記，案經本所以 102 年收件 受理在案。本件經本所調卷重行審核後，本案自被繼承人 死亡之日迄訴願人 向本所申辦分割繼承登記日止，依土地法第 73 條規定，扣除繼承登記申請期間 6 個月後，尚逾 22 個月又 9 日，又依土地登記規則第 50 條第 2 項及土地登記規費及其罰鍰計收補充規定第 8 點第 2 項規定，本案依其所附文件業已扣除包含戶籍謄本核發日、遺產稅免稅證明書核發日、查欠地價稅及房屋稅日等共 7 日不可歸責於申請人之期間，惟因仍逾 20 個月以上，本所依法以首揭罰鍰裁處書裁罰訴願人登記費 20 倍之罰鍰（即 1 萬 4,820 元），並無不妥。本件訴願為無理由，請予以駁回等語。

理 由

一、按土地法第 72 條規定：「土地總登記後，土地權利有移轉、分割、合併、設定、增減或消滅時，應為變更登記。」同法第 73 條規定：「土地權利變更登記，應由權利人及義務人會同聲請之。其無義務人者，由權利人聲請之。其係繼承登

記者，得由任何繼承人為全體繼承人聲請之。但其聲請，不影響他繼承人拋棄繼承或限定繼承之權利（第1項）。前項聲請，應於土地權利變更後1個月內為之。其係繼承登記者，得自繼承開始之日起，6個月內為之。聲請逾期者，每逾1個月得處應納登記費額1倍之罰鍰。但最高不得超過20倍（第2項）。」民法第1147條規定：「繼承，因被繼承人死亡而開始。」次按土地登記規則第50條第2項規定：「土地權利變更登記逾期申請，於計算登記費罰鍰時，對於不能歸責於申請人之期間，應予扣除。」土地登記規費及其罰鍰計收補充規定第8點第2項規定：「八、逾期申請土地權利變更登記者，其罰鍰計算方式如下：（二）可扣除期間之計算：申請人自向稅捐稽徵機關申報應繳稅款之當日起算，至限繳日期止及查欠稅費期間，及行政爭訟期間得視為不可歸責於申請人之期間，予以全數扣除；其他情事除得依有關機關核發文件之收件及發件日期核計外，應由申請人提出具體證明，方予扣除。但如為一般公文書及遺產、贈與稅繳（免）納證明等項文件，申請人未能舉證郵戳日期時，得依其申請，准予扣除郵遞時間4天。」又行政罰法第7條第1項規定：「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不予處罰。」同法第8條規定：「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但按其情節，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

二、卷查本案被繼承人 係於99年12月20日死亡，而訴願人遲至102年5月1日始就系爭房地，向原處分機關申辦分割繼承登記，此有被繼承人 之除戶戶籍謄本、原處分機關102年5月1日收件之 土地

登記申請書附卷可稽。故原處分機關依土地法第 73 條第 2 項、土地登記規則第 50 條第 2 項及土地登記規費及其罰鍰計收補充規定第 8 點第 2 項規定，扣除不可歸責於訴願人之期間後，核計訴願人共逾期 22 個月又 2 日，以首揭號函所為之裁處，洵屬有據，原處分應予維持。

三、至於訴願人辯稱無故意過失及不知法律云云各節；惟查，本案被繼承人 於 99 年 12 月 20 日死亡後，訴願人分別於 100 年 2 月 17 日及 100 年 9 月 15 日將系爭房地填載列入遺產明細表而申請核發及補發遺產稅免稅證明書，因而難謂訴願人不知「系爭房地應辦理繼承登記」之事實，亦即難謂訴願人無故意或過失；又金門稽徵所 100 年 9 月 15 日發給訴願人收執之遺產稅免稅證明書，其中附註說明業已載明「一、土地房屋應儘速向管轄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以免受罰。」因而訴願人亦難諉為不知法律；此外，訴願人並未提出任何得依行政罰法第 8 條但書減輕或免除其處罰之佐證。故訴願人前開辯解，均難採憑，原處分應予以維持。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 | |
|------|-----|
| 主任委員 | 邱惠美 |
| 委員 | 陳慈陽 |
| 委員 | 陳明燦 |
| 委員 | 蔡進良 |
| 委員 | 李承志 |
| 委員 | 黃源銘 |

| | |
|----|-----|
| 委員 | 劉宗德 |
| 委員 | 景玉鳳 |
| 委員 | 黃怡騰 |
| 委員 | 王藹芸 |
| 委員 | 林泳玲 |
| 委員 | 賴玫瑰 |
| 委員 | 何瑞富 |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土城區金城路2段249號）提起行政訴訟。

市長 朱立倫

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29 日